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第十三周政治理论学习

1. 习近平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
2. 习近平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习近平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28 日下午就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进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网络生态治理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治理的前瞻性、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网络生态治理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壮大网上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有效打击遏制网络乱象，网络生态总体向上向好。这些年的实践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抓网络生态治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法治护航、坚持系统观念。

习近平强调，网络生态治理在国家治理中占有重要地位。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格局，形成治理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管网治网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及时有效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的能力。要加强对网络平台、自媒体和多频道网络机构的引导，促使其担

负社会责任，自觉成为正能量传播者。

习近平指出，源清则流清，要坚持以正面声音、主流价值、时代新风塑造网络空间，使互联网成为思想引领、道德培育、文化传承的重要阵地。要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网上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更多有内涵、有温度、有影响的网络作品。主流媒体要发挥网络优质内容供给的示范引领作用。

习近平强调，网络生态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教育、行政、法治等多种手段。要完善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网络社会心态。要采取政策指导、行政许可等举措，推动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衔接。要统筹推进网络领域立法执法司法普法。

习近平指出，网络乱象污染社会风气，侵犯群众利益，要敢于亮剑、坚决打击，切断利益链和产业链，铲除其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结合打击网络乱象，深入查找网络生态治理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固根基、补短板。

习近平强调，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给网络生态治理带来挑战，也提供新的支持条件。要鼓励网信领域新技术发展，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场景落地。要完善分级分类的安全监管机制，筑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线。

习近平指出，网络生态治理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携手各国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要加强国际传播网络平台和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生动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习近平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

值此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向

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致以问候！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志愿者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重要渠道。新征程上，希望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努力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中传递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志愿服务力量。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

习近平

2025年11月27日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

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

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

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来源： 新华社）